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u>二零一零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u>

會議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職	<u> </u>
方玉輝先生(主席)	區諸	養會議員
黄澤標先生(副主席)		"
韋國洪先生,SBS,JP	區諸	養會主席
陳國添先生,MH	區諸	養會議員
陳盧燕冰女士,MH		"
陳敏娟女士		,,
鄭則交先生		,,
何厚祥先生,MH		,,
何國華先生		,,
簡松年先生,BBS,JP		,,
林松茵女士		,,
林康華先生,MH		,,
劉偉倫先生		,,
羅光強先生		,,
李錦明先生,MH		,,
梁志堅先生,MH		,,
梁志偉先生		,,
梁永雄先生		,,
盧 偉 國 博 士 ,BBS,MH,JP		,,
莫錦貴先生,BBS		,,
龐愛蘭女士,JP		,,
潘國山先生		,,
葛珮帆博士,JP		,,
鄧永昌先生		,,

出席者

職銜

衞 慶 祥 先 生 區 議 會 議 員

胡永權先生

黄戊娣女士,BBS,MH,JP "

楊祥利先生 "

楊倩紅女士,MH "

姚嘉俊先生,

余倩雯女士" 容溟舟先生"

陳錦良博士 增選委員

張程滔先生 "

曹貴子先生"

李志麒先生,MH "

何樹忠先生"

梁振邦先生"

黄河清先生"

黄宇翰先生 "

陸 煒 昌 先 生 (秘 書) 行 政 助 理 (區 議 會)2

<u>列 席 者</u>

職銜

陳慶群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東)

譚志偉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沙田區環境衞生總監

謝錦洪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

黃顯強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沙田及馬鞍山)

張家麟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譚振業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3

應邀出席者

職 銜

李錦滔教授 杜琪鏗先生 李開良先生 威爾斯親王醫院副醫院行政總監路政署總工程師 2/主要工程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2/緩減噪音

應邀出席者

職
街

呂兆衛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評估及噪音)2

陳焯培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3

周忠崇先生

新城市廣場服務處助理總經理

未克出席者

職
街

彭長緯先生,BBS,JP

區議會副主席 (已有告假)

鄭楚光先生

區議會議員 ("

蔡亞仲先生

" ("

楊文銳先生

" ("

負責人

主席歡迎新加入的增選委員曹貴子先生。

2. <u>主席</u>歡迎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3 譚振業先生列席會議,他將於下次會議開始接替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2 陸煒昌先生出任衞生及環境委員會(委員會)秘書。

委員請假申請

3. <u>主席</u>表示,秘書處收到以下四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 請:

彭長緯先生

家有要事

鄭楚光先生

出席其他會議

蔡亞仲先生

身體不適

楊文銳先生

出席其他會議

4. 委員會通過上述請假申請。

<u>通 過 二 零 一 零 年 九 月 十 六 日 的 會 議 記 錄</u>

(會議記錄 HE 5/2010)

5.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文件HE 72/2010)

6.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工務計劃項目第6802TH號-沙田路隔音屏障加建工程項 目進展及最新情況滙報(文件HE 73/2010)

- 7. <u>主席</u>歡迎路政署總工程師 2/主要工程杜琪鏗先生、高級工程師 2/緩減噪音李開良先生,以及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 2呂兆衛先生出席會議。
- 8. 杜琪鏗先生簡介文件。
- 9.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撥款申請

沙田區清潔衞生工作小組撥款申請(文件HE 74/2010)

10. 委員會以23票贊成一致通過"沙田節清潔香港頒獎禮"的撥款申請,申請款額爲48,000元。

動議

余倩雯女士有關擴建瀝源健康院的動議 (文件HE 75/2010)

11. 余倩雯女士提出以下動議:

"沙田區議會衞生及環境委員會強烈要求衞生署及醫管局調配及增撥資源,擴建瀝源健康院,以市民大眾的健康爲依歸,提昇門診服務質素,增加各類門診名額,縮減輪候時間,把握醫治病人的最佳時間,保障市民健康。"

鄭楚光先生和議。

- 12. <u>余倩雯女士</u>指出,禾輋、瀝源和市中心合共約有四萬多人口,加上外來區域的病人,瀝源診所(診所)已呈飽和狀態。她曾致電超過一小時,才能預約診治,並等候了兩個半小時才獲得診治,如患上重病,這情況實不能接受。診所已建成多年,現正維修消防通道及無障礙通道等,她詢問除了地下和二樓屬門診外,其他層數由哪個部門佔用,並建議把整棟大樓改爲門診及健康院服務,以縮短輪候時間。
- 13. 楊倩紅女士支持有關動議,並指出現時電話預約名額不足,拓展診所的服務,可避免病人湧往急症室。
- 14. <u>黃宇翰先生</u>支持擴建診所,由於對瀝源邨居民有直接影響,如落實擴建,應盡早諮詢居民。
- 15. <u>潘國山先生</u>認同動議。他表示市民對普通科門診服務需求日增,在推出電話預約後,長者的需求尤爲迫切。沙田現時只有四間類似的健康中心,實供不應求,建議除擴建診所外,亦應增撥資源,增加醫護人手。
- 16. <u>副主席</u>指出,瀝源健康院大部分樓層都是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管轄範圍,部分則屬衞生署管轄。
- 17. 委員會以28票贊成一致通過第11段的動議。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文件 HE 80/2010)

- 18. 委員會通過沙田區清潔衞生工作小組提交的會議記錄。
- 19. <u>龐愛蘭女士</u>表示,本年十月曾自費代表健康城市及醫療工作小組出席韓國舉行的健康城市聯盟西太平洋區會議,並報告今年爲響應世界衞生日,沙田區舉行了"健康網上平台"活動。沙田區爲西太平洋健康城市其中一個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成員。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十個國家的155個城市及會於二零一二年在澳洲舉行的全球會議發表意見。在韓國的會議上,她邀請了十個城市的市長代表及世界衞生組織代表於二零一一年來港考察,希望與其他17區、台灣和中國大陸一同交流,加強健康工作。
- 20. 主席讚揚及感謝龐愛蘭女士就上述事宜的付出和努力。

資料文件

沙田區環境衞生服務統計概覽(文件 HE 81/2010)

<u>衞生署季度健康風險通報(</u>文件 HE 82/2010)

開支科 4(衞生及環境)的財政狀況和活動進度 (文件 HE 83/2010)

21.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提問

簡松年先生就瀝源區蚊患的提問(文件 HE 78/2010)

22. 簡松年先生詢問在38個地點中,沙田瀝源區的誘蚊

產卵器指數爲何最高,以及最近兩個月的誘蚊產卵器指 數有否下降。

- 23. 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沙田區環境衞生總監譚志 偉先生回應,食環署自二零零零年開始在全港 38 個地點 放置誘蚊產卵器,監察白紋伊蚊的滋生情況,沙田區的 三個地點分別位於瀝源、大圍及馬鞍山。八月份瀝源的 誘蚊產卵器指數爲 23.6%,超過警戒線 20%,主要是雨 季及氣溫導致蚊子滋生。隨著加強巡查和宣傳教育工 作,以及展開跨部門的大規模滅蚊行動,九至十月份的 誘蚊產卵器指數已回落至低於 20%。
- 24.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沙田及馬鞍山)黃顯強先 生回應,重點關注瀝源區屋邨及沙田已婚宿舍租住公屋 發展計劃建築地盤的蚊患情況,包括檢視地盤環境衞生 及積水狀況,以及設置滅蚊燈和捕蚊機。他表示每日恆 常巡視屋邨,清潔承辦商亦有足夠人手清理明渠污水及 噴灑蚊油,誘蚊產卵器指數已於十月回落至 7.3%。

楊倩紅女士就醫管局呆壞賬的提問(文件 HE 76/2010)

- 25. 主席歡迎威爾斯親王醫院(威院)副醫院行政總監李錦滔教授出席會議。
- 26. <u>楊倩紅女士</u>表示,根據醫管局的回覆,似乎未有措施減低呆壞賬,也不明白醫管局如何按法律程序追討。 以她個人在威院住院的經歷爲例,出院兩星期後才收到 100元的急症室收費單,爲何出院時未有一倂計算,行政 上亦浪費資源。
- 27. <u>容溟舟先生</u>詢問欠賬是否主要來自內地孕婦來港分娩,會否涉及醫療失誤或遭拋棄的天生殘障嬰兒。如嬰兒來自內地,會否送返內地的福利機構,以減輕香港的醫療負擔。他質疑有漏洞導致欠賬,希望醫管局考慮徵收按金等預防措施,或要求內地人士入院時提供內地地

址。他又詢問如欠賬人士再次來港,是否有機制通報入境事務處(入境處)。

- 28. <u>黄宇翰先生</u>指出,其中四宗杲壞賬個案每宗涉及逾100 萬元,他詢問爲何涉及巨額款項,是否屬特殊個案。他表示病人住院期間須每星期繳費一次,但病人長期不付款會如何處理。此外,內地孕婦來港產子是否需要由香港的家人出任擔保人,以及會否考慮控制欠賬人士的出入境自由。
- 29. <u>姚嘉俊先生</u>詢問醫管局是否受審計署及申訴專員監管。醫管局似乎未有既定的法律程序處理欠款,他認爲追收欠款力度不足,對已交費人士不公平,並建議修訂條例,加重刑罰,把欠賬列爲刑事罪行,使醫療體系更爲公平公正。
- 30. 李錦滔教授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承認問題値得關注,他表示新界東醫院聯網提供的資料顯示,威院於二零一零年四至八月約有 600 宗 撇賬個案,涉及金額 105 萬元。香港居民佔當中 530 宗,涉及金額九萬元,平均每宗欠款少於 200 元。另外,70 宗來自非符合資格人士,涉及金額 96 萬元。醫管局的公立醫院服務對象主要是香港本土人士,並不鼓勵非本土居民使用非緊急服務。非本土居民使用急症室服務會先收取 33,000 元的保證金,惟在緊急情況下,即使未能繳交保證金,亦會給予治療。非本土病人入住普通公眾病房的費用爲 3,300元一晚、加護病房及深切治療部分別爲 9,800 元及13,900 元一晚,不少國內的病人未必能負擔;
 - (b) 就本土居民的欠賬,醫管局會盡力追討,如賬單在 發出日起計 60 日內仍未繳清,會額外徵收 5%至 15% 行政費用。醫院有 24 小時的繳費處,便利店亦可繳 費,十分方便。至於更嚴厲的追數方法,如交由收 數公司追討欠款,未必適合醫管局情況;

- (c) 非符合資格人士的欠賬多來自因意外事故或急病須往急症室求醫,當他們其後入住深切治療部,短時間便會累積龐大金額。病人返回內地後,則難以追討。至於入境方面,他表示未能代入境處回答,但醫管局病人繳費系統會有欠款紀錄,不會讓非符合資格人士接受非緊急醫療服務;
- (d)至於楊議員提問中引述"拖欠的金額主要來自零至 三個月大嬰兒,欠款額約 1.3 億元;其次是四至六 個月大嬰兒,欠款額約 4,000 萬元",有關月數應 爲病人拖欠款項的時間,而非嬰兒年齡;以及
- (e) 現時未有擔保人的政策,醫管局曾徵詢內部的法律 意見,並決定維持現有方案,以符合經濟效益。醫 管局亦受審計署及申訴專員監管。

(莫錦貴先生此時離開)

葛珮帆博士就醫護人手不足的提問 (文件 HE 77/2010)

- 31. 葛珮帆博士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如下:
 - (a) 收到市民投訴指公立醫院醫護人手不足情況愈來愈嚴重,曾有懷疑腦腫瘤病人出現頭暈嘔吐徵狀,由上午11時等候至下午5時半才獲檢查,輪候期間沒人理會。醫生、護士及醫護助理人手皆不足,流失情況嚴重。醫管局回覆指有措施紓緩情況,她詢問措施是否已落實。她又建議加設電子手帳,方便醫護人員處理病歷及公務;以及
 - (b) 二零一二年開始,每年會有一千八百多名護士投入 服務,但現時至二零一二年又有何策略。她指香港 護士協會及香港護理學院表示,由於流失情況嚴 重,即使二零一二年有一千八百多名護士,也不足

以解決問題。她詢問會否考慮增加護士學額、酌情讓護士延期退休、採取彈性上班時間及聘請兼職護士。此外,醫護助理人手亦不足,現時只有僱員再培訓局提供免費課程,而且流失率高。她詢問會否考慮增聘兼職醫護助理。她指出,流感高峰期或出現疫症時,人手會更短缺,希望可檢討人手及工作分配,以保持香港的高質素醫療服務。

(盧偉國博士此時離開)

- 32. 龐愛蘭女士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如下:
 - (a) 外國取得學位的醫生在本港考牌十分困難,合格率 只有數個百分比,希望醫學會考慮認同外國回港醫 生的執業資格,讓他們可以投入本地醫護市場;以 及
 - (b) 她表示現時兼職註冊護士時薪只有 105 元至 228 元,登記護士則有 66 元至 190 元時薪,薪酬偏低,由於兼職護士並無福利,大多希望轉爲全職護士。 她建議考慮由兩位兼職護士分擔一個護士職位。
- 33. <u>主席</u>認爲醫生人手是否足夠須視乎市場整體情況,他察覺到私人執業醫生有供過於求現象,只是醫院的醫生人手不足。故對於醫科學生名額是否需要增加,醫學會亦有反對聲音,擔心私家醫生人數過剩。外國亦有兩位見習醫生擔任一個醫生職位的做法,但當中牽涉不同安排,如延長見習期等,仍有待研究。
- 34. 李錦滔教授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現時已有護士延期退休,例如聯網外展服務成員亦有退休後續聘的護士。他明白市民對醫療的需求甚大,加上新設施落成,護士人手相對不足,故在二零零八年起已重開三間護士學校,威院本身亦有登

記護士學校,他希望藉此穩定人手供應。此外,威院的醫護人手流失較整個醫管局的平均數爲低。至於增加大學護士學位須由大學撥款委員會決定,醫管局亦已調校護士學校的學額,並會再作檢討。他明白醫護助理的重要性,會著重這方面的培訓,以分擔護士的部分工作,並盡量在薪金、福利及改善士氣上挽留人手;

- (b) 威院新大樓亦已引入更多資訊科技系統,例如數碼 圖將儲存及傳送系統;而一個 40 張病床的病房會有 三個上網位置接駁至臨床管理系統,方便醫護人員 更便捷地查看病人資料,如醫療化驗報告有關硬件 可提高工作效率,有助舒緩人手壓力;
- (c)引入更彈性的聘任安排需作多方面考慮,如提高兼職的薪酬,部份全職員工可能轉爲兼職,甚至只選擇不用當夜班的門診部門工作,因此有既定機制安排;以及
- (d) 感謝各議員幫忙向市民傳達威院搬遷的訊息,令搬 遷過程順利。

<u>臨 時 動 議</u>

葛珮帆博士提出有關醫護人手不足的臨時動議

- 35. 委員會主席及委員一致同意葛珮帆博士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 "沙田區議會衞生及環境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正視醫護人員人手不足問題,建議增加醫護學額及增聘人手,解決目前人手短缺問題,並重新制訂醫護人員之工作,減輕醫護人員之工作壓力,改善工作環境。"

- 36. <u>副主席</u>補充,威院是沙田區的"龍頭"醫院,本年十月的搬遷過程順利,感謝威院上下同心協力。現時工作環境已大爲改善,希望盡量挽留資深醫生及人才。
- 37. 主席恭賀威院搬遷之喜,並讚揚過程順利。
- 38. <u>楊倩紅女士</u>指出,威院搬遷後地方亦擴大,擔心醫生人手更不足,希望增加醫生人手。
- 39. 委員會以30票贊成一致通過第35段的臨時動議。

衞慶祥先生就沙田區鼠患的提問(文件 HE 79/2010)

- 40. 主席歡迎新城市廣場(廣場)服務處助理總經理周忠崇先生出席會議。
- 41. 衞慶祥先生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如下:
 - (a)食環署的回覆提及每年兩次在每區選定的範圍放置約100份鼠餌,他詢問沙田區所選定的範圍、一年兩次是否足夠、何時放置鼠餌,以及100份的數目如何釐定。此外,他詢問鼠患參考指數爲何由二零零七年的0.5%急升至二零零八年的8.4%。他認爲如有大量的食物渣滓,老鼠反而有充足食物,不會咬囓鼠餌,質疑根據老鼠咬囓鼠餌的比率釐定鼠患參考指數並不準確;
 - (b)食環署在回覆表示過去半年沙田街市及大圍街市鼠 患問題輕微,但根據街市檔戶的意見,情況並非如 此。他詢問食環署如何比較兩個街市的鼠患,爲何 大圍街市外圍捕捉不到老鼠。此外,他詢問法例有 否規管街市檔戶須妥善處理食物,過去一、兩年有 多少間食肆因處理食物殘渣不當而受罰;

- (c) 通風口及冷氣槽老鼠橫行,滅鼠成效如何。他得悉部分商場會使用超聲波驅鼠器滅鼠,食環署會否考慮使用及借鑑非政府機構的滅鼠方法。他建議政府部門與非政府機構交流滅鼠方法,並詢問老鼠會否適應老鼠藥,以致藥餌失效;
- (d)廣場外百步梯位置的環保地板設計和物料由康樂及 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管轄,他詢問地板是否有罅隙 讓老鼠行走。此外,康文署指沙田大會堂曾於八至 九月期間在戶外範圍進行大型滅鼠工作,他詢問當 時是否有鼠患,一次的滅鼠行動似乎並不足夠;以 及
- (e) 詢問老鼠滋生是否廣場內部管理不善,並表示國內的滅鼠專家曾一日內於旺角一處捕捉了百多隻老鼠,質疑食環署爲何九個月才捕捉到60隻老鼠。

(林松茵女士及羅光強先生此時離開)

- 42. 容 溟 舟 先 生 的 意 見 及 詢 問 綜 合 如 下 :
 - (a)食環署的滅鼠工作未如理想,他指出每晚8至9時部分區內居民會把家居廚餘丟棄在富安花園巴士總站路邊垃圾筒,吸引不少老鼠及野貓野狗。他希望食環署在晚上派出垃圾車運走垃圾。他指出富安花園街市日間有貓般大的老鼠出沒,街市商戶只好養貓以自保。他認爲周邊環境欠佳,老鼠只會四處亂竄,建議周邊地方一同滅鼠及放置藥餌;以及
 - (b)建議請教國內滅鼠專家,以檢討滅鼠策略。他詢問除了老鼠膠及超聲波外,廣場內有否放置老鼠藥。 廣場有不少區內外市民遊覽,希望食環署正視問題,切實執行滅鼠策略。

- 43. 黄宇翰先生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如下:
 - (a)曾在禾輋大排檔看見貓般大的老鼠在水渠位出沒, 房屋署在食肆較多的屋邨有何對策,會否要求食肆 及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處理;
 - (b)他詢問有否根據《食物業規例》就違規食肆判處監禁三個月,他認爲罰則不足,建議考慮停牌。領匯街市的衞生環境欠佳,食環署是否有訂定任何罰則;以及
 - (c) 房屋署表示會張貼海報及派發單張,向居民宣傳防治鼠患的信息,他指出禾輋及瀝源邨長者眾多,大 多目不識丁,希望房屋署採取針對長者的措施。
- 44. 何厚祥先生表示曾與食環署譚總監巡視大圍街市,檔戶紛紛表達對鼠患問題的關注,加上外圍亦欠管理,要根絕鼠患似乎束手無策。他認爲大圍街市內外均需整頓,積輝街一帶的違例食物攤檔亦然。
- (潘國山先生、韋國洪先生、胡永權先生及曹貴子醫生此時離開)
- 45. <u>主席</u>補充,由抗凝血劑製成的老鼠藥不會有適應情況,醫療上的換心瓣手術亦會使用。
- 46. 譚志偉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食環署自二零零零年起,每年兩次在每區的選定範圍放置約 100 份鼠餌,根據鼠餌被老鼠咬囓的比率,得出該範圍的鼠患參考指數。他更正二零零八年沙田區鼠患參考指數應爲 5.4%。沙田區揀選了居住人口稠密及設有食肆及街市的沙角區及恆康區,檢討後會再轉爲其他地區。上半年的三至四月曾進行一次調查,下半年的十一至十二月會進行第二次

調查。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的鼠患參考指數多介 乎於 5.4%至 5.5%,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則維持於 1.7%,遠低於 10%的警戒水平,顯示鼠患情況大致 受控;

- (b)沙田街市及大圍街市有售賣食物及各式貨品的攤檔,不適宜放置老鼠藥,須利用老鼠籠捕鼠,而每晚會放置超過十個老鼠籠。過去九個月,兩個街市均分別捕獲約60隻老鼠。街市外圍則放置抗凝血劑老鼠藥,老鼠會內出血死亡,但不會用強烈毒藥,因此只捕捉到數隻老鼠;
- (c) 根據發牌條件,所有食肆通風口及冷氣槽已加上鐵 絲網,每個網洞不可超過六厘米,以防老鼠出入。 由於超聲波驅鼠只能把老鼠驅往別處,效用成疑, 政府並無使用。現時主要以環境監控、放置鼠藥及 老鼠籠捕鼠,以及推行宣傳教育,亦會考慮老鼠膠 是否可行。街市內有不少食物,滅鼠方法受到限制。 街市內買賣食物亦受《食物業規例》規管,但暫時 未有食肆負責人被判監禁;
- (d)在大水坑外的垃圾筒傾倒廚餘是不容許的,會提醒 執法人員留意,並會研究在晚上派出垃圾車運走垃 圾,以及勸喻居民不要在路邊垃圾筒丟棄家居垃 圾。食環署一直與房屋署、領匯及商鋪合作執行 鼠行動,亦與國內及外地的滅鼠專家交流,他們普 遍認爲香港與其他外國城市一樣,應著重環境監 控、消滅老鼠的食物來源和匿藏地點,以及推行宣 傳教育。食環署會參考廣場的滅鼠方法、檢討鼠患 參考指數的地點代表性及調查時段。街市外圍的 食店及後巷亦會清潔、修補牆洞和鼠洞及放置鼠 藥;以及
- (e) 沙田大會堂曾於八至九月期間在戶外範圍進行滅鼠工作,原因是發現一隻老鼠及鼠洞,採取滅鼠行動

後已沒有老鼠。

- 47. 黄顯強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明白有食肆的地方易有鼠患,房屋署會持之以恆與 食環署及領匯實地視察,不容許有食物渣滓留下, 並在渠道加設棘線,阻止老鼠出入;
 - (b)家居方面,會組織義工隊上門替長者清理家居,但 鼠患問題主要出現於公眾地方;以及
 - (c) 房屋署會委派滅鼠承辦商採取行動,並商討新的滅鼠方式,例如新藥物等。室外露天地方不太適合使用老鼠膠,只適宜放置老鼠籠和老鼠藥,以及堵塞鼠洞。

(何樹忠先生此時離開)

- 48. 周忠崇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廣場內有四百多間店鋪,並指周一嶽局長曾表示雨水過多使老鼠棲身的水渠水浸,令牠們走出地面。他表示老鼠往往在街市和食肆尋找食物,而沙田街市四周的環境滿布垃圾,希望食環署正視問題。他建議在幾處地方一倂落藥,以免老鼠四散;
 - (b)廣場的食肆十分注意衞生,一個月進行四次滅鼠行動,整個廣場有接近 1 000 個滅鼠定位點放置老鼠膠、捕鼠器、及捕鼠葯箱,每晚亦有一隊人員專責巡查老鼠,協同專業滅鼠分司工作。外圍的沙田公園亦注重衞生,相信鼠患與廣場外地板的設計和物料無關。公園亦已放藥及塡補罅隙位,令老鼠無處棲身。廣場則盡量避免使用老鼠藥,以免屍體從天花掉下,或遺留在密封式天花上;以及

(c) 老鼠的繁殖力強,呼籲全沙田區舉行一次滅鼠大行動,以解決問題。他擔心在三、四月放置老鼠藥會因雨水過多而沖走,希望每季都放置藥餌。廣場方面已有新措施避免老鼠藥沖走。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49. <u>主席</u>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會議於下午四時五十五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